方山县“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

发 展 规 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按照《吕梁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发展规划》和《方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残疾人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民生改善，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成型，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全县残疾人生存和发展状况显著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更加广泛，全县残疾人事业整体水平不断进步攀升。

（一）“十二五”以来残疾人事业发展回顾。“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新农保、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生活保障、福利救助等制度为基础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以康复、扶贫、教育、就业、托养、文体、维权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显著改善。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通过实施国家、省、市各类重点康复救助项目，1800余名贫困残疾人得到康复救助，675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实现脱贫，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持续提高，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不断拓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推进。人道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社会参与日益广泛，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残疾人自强自立典型，越来越多残疾人实现了人生和事业的梦想。

（二）残疾人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目前全县7027残疾人中，仍有相当数量的城乡残疾人生活还十分困难，1473名农村残疾人尚未脱贫。残疾人就业还不够充分，城乡残疾人家庭总体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康复、教育、托养等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的需求，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发展还很不平衡，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尤其薄弱，专业服务人才相当匮乏。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残疾人群体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中之难、困中之困。

（三）未来残疾人事业发展形势。残疾人预防、康复、扶贫、教育等工作得到国务院的高度重视，2017年2月7日，国务院第161次常务会议通过《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新条例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省政府将“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列为重点民生实事加以推进；方山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扶贫工作，把残疾人群体作为重中之重。没有残疾人的小康，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小康。面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方山县作为国定贫困县，“十三五”期间必须加快补齐残疾人事业的短板，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尽快缩小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让残疾人与全县人民一起实现脱贫、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县委“以脱贫攻坚为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努力实现贫困县脱贫摘帽”的工作目标，把加快残疾人脱贫攻坚、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作为决战阶段的重点任务，聚焦农村贫困残疾人，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残疾人。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要通过普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保障他们的基本生存发展需求，又要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好他们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

**2．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既要突出政府责任，确保残疾人公平享有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依法维护好残疾人平等权益，又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残疾人组织和市场机制作用，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为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创造便利化条件和友好型环境。

**3．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与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相结合。**既要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进残疾人福祉，又要充分发挥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

**4．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既要加强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的重点扶持；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和不同类别残疾人小康进程，使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全面小康进程相协调、相适应。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现脱贫，加大帮扶力度，多措并举，力争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比社会平均水平更快一些，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住房、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康复，生活有保障、居家有照料、出行更便利。

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活跃，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条件明显改善，服务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形成有人管事、有人办事、有人服务的工作体制，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环境。

|  |
| --- |
| 专栏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 |
| 指 标 | 目标值 | 属性 |
| 1.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6.5% | 预期性 |
|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 约束性 |
|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 约束性 |
| 4.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预期性 |
| 5.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预期性 |
| 6.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 100% | 约束性 |
| 7.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 100% | 约束性 |
| 8.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 约束性 |
| 9.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0% | 约束性 |
| 10.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95% | 约束性 |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社会保障兜底，扎实推进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

**1．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以老养残、一户多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因抚养（扶养、赡养）人生活困难，事实无力供养的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规定的，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对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符合条件的依申请给予医疗救助。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对因无法查明身份信息而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妥善照料安置。

**2．建立完善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福利保障水平。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和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予以补贴。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基本生活支出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对残疾人搭乘县内公共交通工具给予便利和优惠。公园、旅游景点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3．确保城乡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贫

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提供个人缴费补贴；对缴费困难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县人民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落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费率，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鼓励残疾人个人参加相关商业保险。

**4．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等政策。农村危房改造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易地移民搬迁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有搬迁愿望和需求的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根据残疾人困难家庭的贫困程度和房屋的具体改造形式，统筹危房改造资金，对特困户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无力自筹资金的残疾人家庭给予倾斜照顾。对全县现有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每年按照不低于30%的比率加快实施改造，到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5．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实现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提高托养机构规范化服务水平。开展“互联网+”残疾人托养服务试点工作。为盲、聋、智障等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对收养残疾儿童的家庭给予更多政策优惠支持，使更多的残疾儿童回归家庭生活。

|  |
| --- |
| 专栏2 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重点政策 |
| 1.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可以单独作为一个家庭，向当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逐步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3.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4.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县乡两级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5.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县乡两级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6.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予以资助。7.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积极探索提高重度残疾人大病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医保结算、救助流程。8.阳光家园计划。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

（二）激发内生动力，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1．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如期脱贫。**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残联等26部门和单位印发的《山西省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6-2020年）》。要将残疾人贫困户精准识别纳入贫困户建档立卡工作范围并重点核实，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强化分类施策和精准帮扶，政策、项目向贫困残疾人倾斜。以“一店三基地”建设为抓手，有效扶持残疾人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参与一项养殖、种植、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精准掌握贫困残疾人培训就业需求，开展精细化分类培训，统筹使用各类培训资源，以就业为导向，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拓展贫困残疾人外出就业空间。保障贫困残疾人优先获得资产收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实施农业、养殖、光伏、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优先折股量化到残疾人贫困户，特别是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贫困户，确保其获得保底收益和利润分红收益。持续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提高扶持标准,扩大覆盖面，按照“规划到村、帮扶到户、责任到人”的总体要求，组织动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建档立卡残疾人贫困户，确保每一个建档立卡残疾人贫困户都有帮扶人、帮扶措施、帮扶资金。发挥驻村工作队、农村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的指导带动作用。确保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如期实现脱贫。

**2．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录用残疾人。切实维护残疾人平等报考公务员的权利，为残疾人考生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事业单位申请使用空编招聘时，应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内容。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执业。积极做好残疾军人退役安置工作。培育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发展支持性就业。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规定的使用方向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细化支出项目管理办法。建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情况公示制度。

**3．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参照社会福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就业基地，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制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的有关政策。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产品和服务品牌，扶持带动残疾人就业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支持盲人按摩业发展，鼓励盲人按摩规模化、品牌化。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

**4．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完善对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的个体工商户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落实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和社会保险补贴，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建立完善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扶持残疾人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更多残疾人创业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面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借助“互联网+”行动，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资费补助。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家庭手工业等项目。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创业，拓宽盲人、聋人就业渠道。

**5．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创**建辅助性就业机构,逐步满足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适宜人群的辅助性就业需要。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工资性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补助。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将不低于15%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6．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在构建劳动者从学习到工作各个阶段的、适应劳动者多样化和差异化需求的职业培训体系中，将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重点纳入。组织实施有针对性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开展残疾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积极探索将残疾人职业培训融入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开发突出职业素养和技能训练的培训，提高劳动者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就业创业能力。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力争实现城镇残疾人就业的稳步增长。定期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展能活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网点要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加强绩效管理，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之间的转衔服务。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实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数据库，推进就业见习、实习，提供就业重点帮扶服务。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消除影响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  |
| --- |
|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增收重点项目 |
| 1.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项目。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创业培训；技能岗位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为农村贫困残疾人免费提供实用技术培训。2.“一店三基地”项目。创建“一店三基地”项目。每年扶持一部分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 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实训基地”“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安置和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每年扶持一部分盲人按摩示范店，支持盲人按摩业发展，鼓励盲人按摩规模化、品牌化。3.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组织农村基层党组织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帮助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扶持发展生产，实现稳定脱贫。4.党政机关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项目。推动各级党政机关、残联及其所属单位（机构）安排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到2020年，县级残工委成员单位至少安排有1名残疾人。5.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从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6.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项目。建立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为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和无障碍环境支持，促进职业重建。7.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扶持建设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培训专业机构，培训就业辅导员，帮助更多智力、精神残疾人实现支持性就业。8.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项目。对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及就业年龄内暂时未能就业，收入达不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予以救济补助。 |

（三）强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加强残疾预防。**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66号）。加强残疾预防工作组织领导，加大残疾预防人才培养、设施设备和工作经费投入力度，建立全县残疾儿童“早筛查、早诊断、早干预”的工作机制，提高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县级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做好0-6岁儿童残疾预防工作，为0-6岁残疾儿童实施残疾初筛、阳性复筛及诊断服务。推动建立完善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残疾监测网络，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针对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重点干预工程。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宣传，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

**2．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县人民政府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民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整合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以下称康复机构）、设施和人员等资源，合理布局，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以实用、易行、受益广的康复内容为重点，为残疾人提供综合性的康复服务。

切实将残疾人基本康复纳入国家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逐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保障水平。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实施精准康复，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强康复医疗机构建设，健全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等机构的康复服务功能。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

**3.全面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落实好县残联、县教育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和县扶贫开发领导组办公室共同制订的《方山县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各项要求，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残联、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卫生计生、扶贫办等有关部门联合行动，统筹安排残疾人康复资金，做好工作部署，落实相关经费，抓好督导检查。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评估、转介、康复治疗等有效康复服务，到2020年底，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80%以上。

**4．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继续推进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全覆盖工程，分阶段，分批次在乡（镇），按照补偿、轻重缓急、质优价廉、自愿申请的原则，为有辅具适配需求的各类残疾人科学配置辅具，到2020年全面实现基本型辅助器具全覆盖。全面解决残疾人日常生活、出行、康复、工作等方面辅具需求问题。不断推广更加便利、经济、实用、舒适、环保、智能辅助器具，以及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轮椅、拐杖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充分发挥残联、民政、卫生计生等系统和社会力量的作用，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不断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工作水平。

**5．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贯彻实施《残疾人教育条例》，依法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实名登记的0-16岁残疾儿童少年档案，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进一步落实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继续采取“一人一案”方式解决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规范为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服务。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大力推行融合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在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提高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学生的能力，不断扩大融合教育规模。职业学校在招生录取、专业学习、就业等方面加强对残疾学生的支持保障服务。制订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6．巩固特殊教育发展基础。**落实好国家、省、市的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依托现有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对普通学校实施融合教育的指导和支持。加强残疾人特殊教育职业院校建设。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编制，配足配齐教职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按照本人基本工资的50%拨付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普通中小学附设特教班教师和职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班建制的特殊教育班级教师的补贴。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教学辅助和工勤等服务，鼓励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改革特教教师培养模式，培养一批复合型特教教师。鼓励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必修课程，加强高等院校特殊教育专业建设。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高特殊教育信息化水平，利用网络远程教育资源，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受教育机会。认真实施《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残工委办发〔2016〕2号）。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提高手语、盲文信息化水平。

**7．创新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运行机制。**将残疾人作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积极开展针对性强的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展演和科普活动。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工程、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提供适合残疾人的服务内容和活动项目。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阅读辅助设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阅读推广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对残疾人特殊艺术项目发掘的支持力度，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扶持特殊艺术团体建设和创作演出。

推进方山电视台手语节目的播放。推进聋人、盲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的落实。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推动残疾人体育进社区、进家庭。加强特教学校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锻炼。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队伍选拔、培养、管理、教育和保障，提高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推动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的创建工作，为残疾人提供适合的体育健身项目。

**8．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及《山西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加强无障碍通用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应用。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区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无障碍停车位。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使用。推广残疾人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在城镇保障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统筹考虑残疾人家居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鼓励支持服务残疾人的电子产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开发应用。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特殊教育、托养等残疾人集中的机构和相关行业系统制定自然灾害和紧急状态下残疾人无障碍应急管理办法，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应急救助服务。

|  |
| --- |
| 专栏4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
| 1.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服务。2.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项目。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普及水平，适龄听力、视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5%，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3.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示范项目。依托特殊教育、成人教育和残疾人集中就业等机构，结合残疾人职业培训、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托养服务和辅助性就业等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4.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推广。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提高手语盲文信息化水平。5.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帮助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每年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社区文化活动。6.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建成一所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创编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培养残疾人体育社会指导员队伍，适度为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器材、方法和指导进家庭服务。8.信息无障碍促进项目。加强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改造，推进电信业务经营者、电子商务企业等为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窗口服务行业开展学习手语活动。 |

（四）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

**1．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执行力度。**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规划。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提高残疾人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和维权能力。政府部门要带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残疾人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要认真履行扶残助残的法定义务。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2．创新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推进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有效发挥残疾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国家民主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推进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建设。实现12110短信报警平台的全覆盖和功能提升。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五）凝聚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合力。

**1．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倡导鼓励公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帮扶贫困残疾人、捐助残疾人事业，兴办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等服务机构和设施。支持引导红十字会、慈善协会、助残志愿者协会等慈善公益组织积极开展助残捐助活动。积极实施“集善工程”等助残慈善事业品牌，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

**2．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完善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推行结对接力等服务方式，大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守望”等群众性助残活动，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支教助学、社区导医、文化体育、出行帮助等服务，促进志愿助残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有效化。

**3．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的市场准入、用地保障、投融资、人才引进等扶持政策。着力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等产业发展，使康复护理、托养照料和生活服务产业形成一定规模。针对残疾人面临的意外伤害、康复护理、托养等问题，鼓励信托、保险公司开发符合残疾人需求的金融产品。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扶持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依法成立行业组织，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残疾人服务业的支持政策和服务标准。

**4．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做为政府购买服务重点领域，以残疾人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扶贫解困、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家居无障碍环境改造等为重点，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强对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质量监控和绩效考评，实现政府购买服务促进专业服务组织发展、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效益的综合效应。

**5．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环境。**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鼓励支持残疾人组织借助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及有关移动新媒体，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加强对残疾儿童家长的指导，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四、保障条件

（一）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县政府要将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边界和责任清单，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

县财政继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落实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用于残疾人事业的相关政策。有关政策、资金、项目要重点向农村和基层倾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渠道、多领域的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格局。

（三）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

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要配套建设残疾人服务设施，实现合理布局。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实现残疾人服务设施基本覆盖。鼓励政府公办、公建民营、PPP、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残疾人设施建设，增加服务供给。争取建有一所专业残疾人康复设施或残疾人托养设施。加强残疾人就业、盲人医疗按摩等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机构用地、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优惠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等级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

（四）加快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强化职业素质，增强服务意识，更好地服务残疾人。完善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办法，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队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为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五）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

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构建县、乡镇、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平台，辐射带动乡镇、村残疾人工作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残疾人社会工作和残疾人家庭支持服务。严格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和残疾人证发放管理，进一步简化办证流程。支持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到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六）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

残疾人组织是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县乡残联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县委加强“三基”建设总体要求，实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加强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乡（镇、街道）、村要配齐、配强残疾人专职委员，各村要配备素质高、能胜任工作的康复协调员，并切实解决经费保障和人员待遇问题，充分发挥其在政府民生实事、精准康复服务、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和村残疾人协会开展服务残疾人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加大对残联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提升残联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代表、服务、管理能力。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强化职业素质，做残疾人的贴心人，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  |
| --- |
| 专栏5 保障条件和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
| 1.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县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和县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建设康复和托养设施配建县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2.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快建立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养服务、供养服务、文化体育、维权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培养一批残疾人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实用型专业人才和创新型团队。3.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实施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支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与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长期结对服务，推动志愿助残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4.助残社会组织培育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提供管理和人员培训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给予扶持培育。5.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完善县域残疾人工作机制，落实残疾人优惠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服务提供、转介和监督评估等工作，为基层提供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支持。6.“温馨家园”社区服务示范项目。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一批“温馨家园”残疾人社区服务站，开展残疾人康复、照料、助学、辅助性就业、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服务。 |

五、规划实施

做好本规划的实施工作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各乡镇要依据本规划制订当地“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发展规划，各部门也要制订具体的配套实施方案，确保本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任 务 | 负责单位 |
| 1 |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
| 2 | 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十三五”时期，目标人群覆盖率95%以上 |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
| 3 |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 县残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计局、县教育科技局 |
| 4 | 落实国家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 县残联、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
| 5 | 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提供个人缴费补贴；对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落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
| 6 |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等政策。到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 县城建设局、县房地产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
| 7 | 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盲、聋、智障等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 县残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
| 8 |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将残疾人减贫成效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 | 县扶贫开发领导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
| 9 |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 | 县残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
| 10 |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 | 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
| 11 | 持续实施我省的“一店三基地”项目。扶持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实训基地”“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安置和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扶持盲人按摩示范店，支持盲人按摩业发展，鼓励盲人按摩规模化、品牌化 | 县残联、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扶贫开发领导组办公室 |
| 12 | 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 | 县残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 |
| 13 |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发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 县残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
| 14 |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推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为城镇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科技局、县政局、县残联 |
| 15 | 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三级预防，实施重点干预工程 | 县残联、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
| 16 | 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为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快推进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为0－6岁儿童提供残疾筛查、诊断、转介和康复服务。“十三五”时期，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80% | 县残联、县财政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民政局 |
| 17 | 扶持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对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十三五”期间，目标覆盖人群达到80%以上 | 县残联、县民政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
| 18 |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十三五”时期，学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率达到95% |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
| 19 | 制定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 县残联、县教育局 |
| 20 | 组织实施《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 县残联、县教育科技局、县文化局 |
| 21 | 实施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县级公共图书馆逐步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有关阅读设备，提供无障碍数字阅读和社会教育等服务；推动市级广播电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支持市级电视台开播“手语节目”。 | 县文化局、县残联 |
| 22 | 落实“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方法和项目，加强残疾人群众体育工作队伍建设，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 | 县残联、县文化局 |
| 23 | 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举措。推广落实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实现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推动建设聋人信息服务中转服务平台。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 | 县城建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委宣传部、县残联 |
| 24 | 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规划。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 | 县司法局、县残联 |
| 25 | 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推进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建设。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残联 |
| 26 |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 | 县民政局、团县委、县残联 |
| 27 | 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扶持政策，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等产业发展。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 | 县残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 |
| 28 | 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
| 29 |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
| 30 | 创建县级残疾人康复设施和县级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建设县康复和托养设施配建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 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政府 |
| 31 | 落实残疾人服务机构优惠扶持政策 | 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局 |
| 32 | 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  | 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县统计局 |
| 33 | 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县、乡镇、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 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主计划生育局、县文化局、县财政局、县政府 |

注：负责单位中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他为主要参与单位。